

# 安全管理协议书

(2025 版)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单位：\_\_\_\_\_

承包单位：\_\_\_\_\_



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00人以上应设置安全机构或配备2名以上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持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应具备较强的履责意识和能力，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地见效，如监管力量不够的，应认真研究聘请第三方专业监管队伍协助监管，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乙方应投入不少于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乙方应编制安全投入计划，对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乙方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应具有满足工程项目需要，保证安全施工的机具及经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有关部门检查合格的工器具和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劳保用品。乙方应编制工器具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工器具进行校验。

1.8. 乙方应遵守甲方所有现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操作规程，乙方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能正确理解和执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操作规程。

1.9. 乙方要有与承包工程类似的过往施工安全业绩，在业绩中要注明三年内的安全记录。要求三年内无人员死亡事故或一次重伤3人以上的人身安全事件，且非甲方安全考核生效黑名单内企业。

1.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安全费用的落实并留存有效票据及清单备查。

1.11. 乙方应提供所有进场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交底制度、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奖惩、费用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安全的各类措施和方案、临时用电、工器具管理、劳保用品发放、交通消防管理、危险源辨识与评价、应急管理演练与急救、事故分析与调查处理、信息报送等，随着工程的进展情况应有相关的附件文件，如进场前对所有的人员进行的安全教育培训交底的相关文件、工程进程中安全检查的相关记录原件等。

## **2. 甲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2.1 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工程和安全要求，留存乙方各有关证照复印件一份。

2.2 协助乙方办理人员入厂登记，对乙方全体人员（包括施工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人员）进行入厂安全交底，并向乙方提供和解释本单位规程制度技术标准文明施工等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公司级、部门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监督乙方对新进人员经班（组）

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及安全考试）合格后办理人员出入证和车辆通行证。

2.3 在开工前对乙方进行全面的、书面形式的安全技术交底（见 SNHY-M08-108 外包单位（工程）安全管理标准），指派工程项目联系人，负责现场工作联系、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遇有不同承包单位空间交叉作业或工序间有交叉配合作业的情况，协调有关承包施工单位共同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分工落实。

2.4 对乙方制定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予以审核、签名，并监督实施。

2.5 对乙方的现场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现乙方施工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应及时纠正、处罚，责令整改或停工整顿。

2.6 落实合同中规定由甲方应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等其他事宜。

2.7 外包项目所在部门或专业的安全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性质，在安全技术交底中详细说明危险事项、安全特点，与乙方一起辨识风险、控制风险，并形成甲乙双方签名的书面文件。

2.8 合同书中应明确要求承包商应按投标书中安全生产投入费用清单和安全管理要求实施项目，明确安措费的占比和支付条件，同时应明确未履行时的处罚方案及补救措施。

### **3. 乙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3.1 按照“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应按安全施工协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作业要求和工作状况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明确施工负责人、安全监护人；乙方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需经甲方的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3.2 乙方需提供入厂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材料（长期外包单位人员需提供岗前职业健康体检报告，长期外包单位临聘人员或短期外包单位人员需提供健康体检报告）。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乙方作业人员转岗或离岗应进行离岗职业健康体检，体检报告复印件交至安监部存档。工程承包期间应按国家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为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如乙方隐瞒员工入厂、离厂或未提供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特种作业人员除提供“一般人员”相关材料外，还须查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及提供复印件。

3.3 进入厂区前，乙方应组织施工人员进行班（组）安全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及安全考试），使其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重点在本班组的工作任务和作业环境的安全风险；详细说明本班组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的安全操作方法，教授员工在工作中应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明确班组安全作业纪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从业人员能够胜任本岗位工作要求。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有效期一年（中

断厂（场）内现场工作三个月以上者，需重新培训合格，方可恢复工作），教育培训、考试记录应实施登记归档管理，留存三年。乙方应经常性的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每周召开安全学习会议，安全学习要有记录、有乙方安全管理人员或经理签名。

3.4 重大风险项目的施工作业，应制定“四措两案”，方案经甲方及监督审查合格后才能执行。

3.5 重大风险工作必须进行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现场存在的危险源及控制措施及应急抢险措施。乙方从事风险较高的作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的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6 乙方应做好工程施工区域、运行设备、其它检修区域的隔离工作。必要时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管理，设置施工通道和逃生通道，悬挂警示标识。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程，安全、文明施工；严禁任何不顾安全的野蛮施工行为。

3.7 乙方特种车辆入厂（场）前须对随车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提供特种车辆操作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特种车辆合格证、检验证原件及复印件；驾驶员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因工程需要进入现场的其他车辆，必须提供车辆检验证明、驾驶或操作证件，经检查合格方可进入。需入厂（场）的施工机械工具（吊篮、起重、运输、搬运等）出厂年限不宜超过 5 年，经租赁、施工、监理、业主四方共同检查资质证件齐全有效，核验其技术性能和安全性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悬挂“施工机械验收合格牌”后，方可入厂（场）。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检验证明；乙方的施工人员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正确使用负责。

3.8 乙方必须为其雇员提供合格劳动职业卫生保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使用，定期为其雇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保险资料备案。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根据施工风险及实际工作需要相应提高意外险保额，从事高风险作业存在作业人员重伤或死亡风险的，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职业病、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3.9 乙方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有效证件需提交甲方审查并登记备案。

3.10 乙方作业人员只允许在承包施工项目区域内工作，不得擅自进出其它生产场所；严禁乱动电厂各种设备、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不允许乱接电源、水源、气源和汽源等，因施工需要接入时应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接入。

3.11 乙方在厂区未经本公司有关部门许可不得任意扩大施工作业场地、乱堆各种建筑材料、器材、工具；不允许擅自在生产现场区域安置临时棚或临时建筑；经甲方同意在指定地点搭建的工棚（或临时建筑物）待施工完毕必须及时清理。

3.12 乙方要教育作业人员树立良好的文明施工形象，在现场作业时垃圾杂物必须妥善存放、统一处理，不得乱倒废液（油、酸、碱、有毒液体等）以及任意倾倒施工垃圾，施工垃圾按照电厂要求分类存放，施工过程中需对现场设备及成品进行保护，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自觉爱护公物，不损坏花草、树木，维护厂容厂貌。

3.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违章、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考核。

3.14 发生人身、设备、火灾等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及其他不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安全管理和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采取一切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减少事故损失。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同时乙方应保护好事故现场，视事故事件大小、类别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协助甲方或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3.15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16 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3.17 乙方工作负责人、作业人员有权拒绝甲方人员的任何不符合安全标准规程的强行施工或乱指挥，并有权向甲方投诉。

3.18 工程开工前，必须办理开工许可手续，由各相关部门签字同意，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开始施工。开工审查要严格执行深能集团高危作业“六不开工”的要求（即危险源辨识不清不开工，未制定完善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不开工，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准备执行不到位不开工，安全技术措施交底不清不开工，应到位人员未到位不开工，未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培训演练不开工）。

3.19. 对于长期承包检修、维护、运行等业务的外包单位，应按照国家要求，统一推行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每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将体系建设职责落实到班组和员工岗位；应统一进行班组标准化建设、安全和技能教育培训；

3.20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标准》，给作业人员配置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作业人员本人领用并签字。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知识的培训，保存培训记录。作业人员在施工中应按要求正确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3.21 乙方应建立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场所和人员的职业病、传染病、其它疾病进行相应的预防和控制。

3.22 乙方必须按照公司生产安全风险管理的的要求，开展工作任务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制订的风险预控措施经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3.23 乙方应按照公司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按规定和时限要求完成隐患治理。

3.24 乙方人员达到 30 人及以上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30 人以下的应设有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或根据乙方从事承包工程的实际风险情况，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00 人以上应设置安全机构或配备 2 名以上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持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应具备较强的履责意识和能力，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地见效，如监管力量不够的，应认真研究聘请第三方专业监管队伍协助监管，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3.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工作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须征得我方相关部门负责人的同意，并对新增加工作人员履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3.26 乙方按照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到位的在工程结算时按照相关要求在费用中扣除。

3.27 乙方相关人员应认真严肃掌握各项施工作业许可起止时间和作业状态，施工作业未结束、施工队伍未离场，各相关监管人员不得离开现场，确保施工队伍处于监管状态、作业风险处于受控状态。务必做到同进同出，特殊时间发生单独作业一经发现严惩不贷，造成事故的从严追究责任。

3.28 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提前一天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送第二天作业计划，详细说明工作面范围、施工人数、作业时间、风险辨识管控、作业票办理等情况。

3.29 乙方每日开工前，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开展“三交三查”活动。“三交”即交任务、交技术、交安全，对当天作业的内容、方法、工序、分工等向每个作业小组、每个人进行交代；对当天作业内容和部位存在的危险点及防范措施和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交代；对当天作业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安全措施要求进行交代。“三查”即查衣着、查防护、查

状态，检查作业人员的着装是否符合作业要求；检查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是否齐全有效；检查作业人员精神状态和身体状况是否符合上岗条件。

#### **4. 对外包工程发包、分包的几项管理规定**

4.1 不允许乙方把承包工程的全部、主体部分或半数以上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若将承包工程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必须是同样符合安全条件的单位，并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负有安全管理责任。

4.2 下列项目不允许发包给乡镇所属的集体企业或民工队：

4.2.1 发供电基建安装的主体工程；

4.2.2 6 千伏及以上线路架设，380 伏以上配电设备安装；

4.2.3 发供电设备检修中的技术性工作；

4.2.4 压力容器、煤仓、油罐、高压电气设备、锅炉炉膛、烟道内等检修工作；

4.2.5 易燃易爆场所及对安全有特殊要求的检修工作；

4.2.6 风险等级达到较大及以上的作业。

4.2.7 特种设备检修维修工作。

#### **5. 安全考核罚款的缴交**

5.1 对乙方单位和个人违规违章行为和异常事件的考核，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超过 3 日未缴纳的，每日按 2%增收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则在工程支付款中双倍补扣。

5.2 甲方依据《SNHY-M08-108 外包单位（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含安全管理协议），对乙方发生的事故、障碍、异常、未遂事件等予以考核并及时通知乙方，并在乙方申请工程款支付时，由公司安全监督部门签注考核意见后，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6. 对乙方不安全事件的处罚**

6.1 对乙方的处罚（安全管理不善、使用不合格防护用品、不安全工具、不安全环境或出现不安全事例）规定：

6.1.1 甲方发现承包施工中凡有下列违章情形的单位，视情节可给予 1000-5000 元罚款：

- 1) 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施工所必须的安全资金投入，致使施工单位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而施工；
- 2) 入场前未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及考试交底的；风险较高的作业，人员未进行专项安全教育交底并考试合格；
- 3) 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4) 在有危险和危害场所作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5) 施工项目未编制作业指导书或指导书中没有安全技术措施及施工前未向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签字；
  - 6) 重大、高危作业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专门安全技术交底的，或者未进行安全评估、监控，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的（要求有纸面文件、施工现场存放、施工人员知晓）；
  - 7) 施工时临时变更、拆除安全设施、防护盖板、走道格栅等，施工过程中未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的，施工结束后未按标准及时恢复的；
  - 8) 未对分包单位按规定进行安全资质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格的分包单位进入现场施工。
- 6.1.2 凡有下列违章情形的外包公司，视情节予以 500-3000 元罚款：
- 1)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未向甲方提交特种设备备案审批材料投入使用；
  - 2) 安全设备、施工机械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3) 驾驶机动车辆证照不全、车况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载物洒落，造成路面污染；
  - 4) 随意堵塞交通或损坏路基、路面；
  - 5) 施工机械无安全保护装置或安全保护装置失灵，违反安全规定；
  - 6) 擅自拆除、损坏、污染现场设备及安全设施；
  - 7) 施工区域脏、乱、差，不能做到文明施工；
  - 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9) 施工区域临边无栏杆、孔洞无盖板、高处作业无防护措施；
  - 10) 脚手架没按规程要求搭设，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及经安全管理人员指出后不及时整改；
  - 11) 违章架设、使用、损坏施工电源及电器设备、汽水管路；
  - 12) 电器设备无保护性接地、未按规定使用漏电保护器及无防雨措施的；
  - 13)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14) 提升材料的门式架，井字架（升降塔）违章载人；
- 15) 违反工作票管理制度、违反动火作业规定的，未按规定填写工作票；
- 16) 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措施，以至造成环境破坏或污染；
- 17) 未按规定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每周至少一次自查自改）。
- 18) 施工区域消防设施不符合规定；
- 19) 没有消防管理机构及防火制度；
- 20) 造成记录事故或异常现象，性质严重；
- 21) 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逾期不及时整改；
- 22)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或者施工中不按规定落实防火措施；
- 23)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
- 24) 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25) 擅自动用消防水源，挪用、摆压、封堵、圈围、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设备器材；
- 26) 乙方人员不配戴个人防护用品、或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手动（电动）工具不合格。

6.1.3 其他违反国家、行业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情形的外包单位和个人，比照上述违章程度和情节给予 1000-10000 元罚款。

6.2 对外包公司员工个人不安全行为（个人违规违章、不使用或不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出现不安全事例；事件如果涉及到乙方公司安全管理不善造成，除处罚个人外，还将连带考核乙方单位）的处罚规定：

组织指挥及管理性违章		罚款金额（元）
1	施工方不具备相关的资质或超出自己的承包范围而从事相关的作业者	1000--5000
2	施工方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关的资质而从事相关的管理工作的	1000--2000
3	施工方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相关的施工要求或其相关的工器具及特殊工种不能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而从事相关的作业	1000--3000
4	未按业主方的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及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1000--3000
5	作业开始前施工方未对自己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考试而从事相关的作业的	1000--2000
6	作业前未将相关的资料交与业主方审核把关而从事相关的作业	500--1000
7	没有配备安全防护装置、安全工用具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及相关的物品超过使用周期及未校验	500--1000
8	对发生的各类违规现象未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对业主方的各种通知未及时传达的，对发生的各类异常事件未及时分析及制定防范措施	500--1000
9	发生的各类异常事件及设备设备异动未及时向业主方反应	500--2000
10	不参加安全会议和未及时组织各种安全活动	500-1000
11	其他组织指挥及管理性违章的行为	200-5000
12	未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和及时缴纳各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行	5000

	为	
<b>人员的行为性违章</b>		
1	禁烟区抽烟的。	300-500
2	酒后上岗的。	清除出厂
3	使用过期或不合格的安全帽的。	100-200
4	生产现场不戴安全帽的。	清除出厂
5	以上行为屡教不改的，通报批评并处罚。	500-800
6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的，对行为人。	清除出厂
7	无证进入大小修生产禁区的。	200-500
8	进入检修现场着装（包括不穿劳保鞋）不符合公司要求和生产现场安全要求的。	100-200
9	使用电动工器具不按要求戴绝缘手套，不穿绝缘靴的。	200-300
10	使用过期或不合格的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靴等个人防护用品的（扣罚个人、部门或公司）。	100-500
11	使用不合格或过期的电动工器具的。	200-300
12	违反检修电源管理规定，临时电源布置连接不符合安全要求，违章使用电炉子等电气设备的。	500-600
13	违反动火作业管理规定和安全要求的。	500-600
14	脚手架搭建、使用和拆除过程中，违反脚手架安全管理规定；及搭设脚手架不合格，不履行验收手续的	500-800
15	高空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	500-600
16	机动车驾驶员无证或酒后驾驶车辆的。	清除出厂
17	在厂区禁止停放车辆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的、机动车辆超速行驶的、机动车辆载货散落的、机动车违章载人的、摩托车、自行车乱停乱放的。	100-500
18	氧气乙炔瓶使用存放及运输违反规定的。	100元/瓶
19	无工作票及附属安全文件进行检修作业的。	清除出厂
20	有风险的工作既无风险评估，又无风险防范措施无应急措施的。	300-600
21	工作票、操作票不合格的。	200-1000元/份
22	野蛮施工，在施工作业区躺卧睡觉，施工现场乱涂乱画，随地大小便的。	200-300
23	上述违章行为，均需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连带处罚，处罚金额为违章人员所受处罚的1/2。	
24	不服从安全管理，无理取闹的。	300-500
25	对其他未提及的习惯性违章行为，比照以上条例，根据情节严重程度。	100-1000
26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200-1000
27	特殊工种（如金属焊接及切割、起重工、架子工、机动车辆驾驶员等）无证上岗未造成后果的。	1000-2000

28	上述两条如已产生后果，按照其后果严重程度，按照相关规定，从重处罚。	
29	使用不合格或没有年检的特种设备，违规使用特种设备。	500-1000
30	高处作业（如脚手架、脚手板、吊架、吊蓝、安全带、安全网等）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冒险作业的。	500-1000
31	在容器内、槽箱内、地下管道内工作时，未按要求采取安全措施的（如通风、照明、监护、隔离等）。	500-1000
32	在氨站、氢站、油区域、煤场及输煤系统、仓库及危险品库等重点安全监管区域工作时，安全措施不符合安规要求强行违章作业的。	1000-3000
<b>装置性违章</b>		
1	电气设备根据有关规程应设置固定遮（围）栏的没有设置，或遮栏门没有锁住、没有悬挂安全标志	300
2	危险区域（带有高温及腐蚀性的介质、起吊作业、电焊作业等）没有设置警示标志及设置围栏	200
3	电气防误闭锁装置不齐全或不具备“五防”功能	200
4	电气安全工具、绝缘工具未按规定进行定期试验，其他应定期检验的设备设施（漏电保护器、安全带等）而没有按规定进行检验	200
5	安全措施不完全	200
6	地线、零线采用缠绕等不可靠的联接方法	200
7	使用的工器具不符合相关规定，如电源线破损、转动不灵活、没有配备漏电保护器及接地线等	200
8	现场低压开关设备护盖不全、导体部分裸露	200
9	使用的脚手架不合格	500
10	高处危险作业区下方未装设牢靠的安全网	200--1000
11	梯子端部无防滑措施，人字梯无限制开度的拉绳、钩子等	200--1000
12	夜间高处作业或炉膛内作业照明不足	200
13	高大建筑物的临空面没有临时栏杆	200--1000
14	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夜间无警告红灯	200
15	厂房和其它生产场所吊装口四周无固定栏杆	200--1000
16	登高工用具不合格或未定期试验	500
17	设备、管道、孔洞无盖板或围栏	200
18	起重机械制动、信号装置、显示装置、保护装置失灵	200
19	氧气瓶、乙炔瓶、氢气瓶及其它惰性气体、腐蚀性气体瓶等，安全防护装置不全，未定期检验，未按规定进行标志	200
20	氧气库、乙炔库、制氢站的照明未使用防爆电器，通风不良	200
21	进入易燃易爆区的机动车辆无防火罩	200
22	油罐、油管道接地不良，接头渗漏油	200
23	现场无畅通的消防通道	200
<b>消防违章</b>		
1	违反消防法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予以警告，对部门处罚 500-2000 元，对主要责任人处罚 500 元：	
2	在有禁火标志或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存放场所使用明火、电热器具、带火种进入	500-1000

	以上场所或不按规定落实防火措施的。	
3	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造成火险的。	1000-2000
4	无证从事电气焊工作及与易燃易爆化学品相关的工作。	1000-2000
5	负责监控用火、用电和使用危险品的人员在工作时擅离职守的。	400-500
6	挪用、提压、封堵、圈围、拆除、停用、损坏消防器材、设施的。	400-500
7	拒绝、刁难消防监督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的。	400-500
8	阻碍消防车赶赴火灾现场或不服从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1000-2000
9	擅自动用消防水源的。	300-500
10	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或占用消防间距的。	300-500
11	消防常闭门未按规定关闭的，对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分别处罚。	200-500
12	未经公安保卫部门同意，擅自清理火灾现场的。	1000-2000
13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规以及国家、省、市行业主管单位有关规定的行为。	1000-3000

6.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生产事故，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的赔偿规定：

6.3.1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生产事故，造成了甲方设备损坏，又未达到甲方保险公司保险赔偿起始标准的（免赔金额），乙方应按设备恢复全部成本进行赔偿；

乙方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达到了保险公司赔偿标准的，乙方需赔偿保险免赔金额。

乙方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超出保险公司赔偿标准的，乙方需赔偿超出保额的剩余金额。

6.3.2 未尽事宜按照甲方《SNHY-M08-108 外包单位（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对乙方发生的违规违章事件考核。

6.3.3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人员伤亡的，乙方负责依据国家法规承担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全部费用。

6.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类不安全事件、事故（已造成损失后果）的，除 6.3 提到的赔偿外，还需按照事故的性质对乙方进行考核，标准如下：

- 1) 一般未遂事故每起扣 1000 元~10000 元。
- 2) 导致运行设备异常运行或停运、损坏：
  - 达到异常标准的，一次扣罚 1000 元~3000 元；
  - 达到二类障碍标准的，一次扣罚 4000~10000 元；
  - 达到一类障碍标准的，一次扣罚 3~6 万元；
  - 达到内部统计事故标准的，一次扣罚 7~12 万元；
  - 达到一般及以上各类事故标准的，一次扣罚 13~25 万元。

- 3) 厂内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运输事故每起扣 1~5 万元。
- 4) 发生一般职业卫生伤害事故一次扣罚 1~3 万元；  
发生严重职业卫生伤害事故一次扣罚 4~6 万元。
- 5) 轻微火灾事件一次扣罚 1000~1 万元。  
一般火灾事故一次扣罚 1~8 万元；  
严重火灾事故一次扣 8~15 万元。
- 6) 发生一般环境、卫生污染事件，一次扣罚 2000~5000 元；  
发生影响甲方公司形象的严重环境、卫生污染事件，一次扣罚 2~6 万元。
- 7) 一般人为的机械事故每起扣罚 2~4 万元；  
严重人为的机械事故每起扣罚 5~10 万元。
- 8) 轻伤事故扣罚 1~5 万元/人次；  
重伤事故扣罚 6~12 万元/人次。
- 9) 死亡事故扣罚 15~20 万元/人次。
- 10) 发生其他异常事件、事故，造成损失后果的，参照以上条例进行处罚。
- 11) 对违反公司“严重违章十个一律”规定的，除对当事人清除出厂外，另外对外委单位项目部考核 1 万元。

7. 乙方不执行或不认真执行合同规定的有关安全施工条款和本协议的，经劝阻无效，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停工进行整改，甚至解除合同。因停工或解除承包合同所造成的损失从合同款中扣除直至扣除全部合同款。

8. 甲方对外包施工单位管理实行黑名单制度，对外包项目具有安全一票否决权。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或危及甲方安全生产的，可勒令整改、停止作业直至列入黑名单并解除合同；对违章违规行为进行考核、记录，每年对外包单位进行一次综合考评，对考评结果不合格的单位列入黑名单。被纳入黑名单的单位取消三年内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其项目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责任。

9. 乙方满足甲方相关安全标准、制度、要求的，按照《SNHY-M08-104 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标准》的规定，酌情予以奖励。

10. 本协议有关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未尽事宜，可在工程承包合同中另行规定。本协议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